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金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15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面額新臺幣壹千元通用紙幣壹張（編號RZ239907GM）
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馮金蓮涉嫌偽造貨幣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8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紙鈔1張為偽造紙幣，屬違禁物，應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按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貨幣等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8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面額1,000元紙鈔1張（編號RZ239907GM）屬偽鈔，有中央印製廠鈔券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00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鍾巧俞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